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08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睿廷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9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新增「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另補充理由如下：

（一）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其文義所及範圍或適用結果，或因欠缺穩定認定標準而有過度擴張外溢之虞，或可能過度干預個人使用語言習慣及道德修養，或可能處罰及於兼具輿論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而有對言論自由過度限制之風險。為兼顧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系爭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應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先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系爭規

01 定成為穢話罪。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
02 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
03 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
04 （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
05 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
06 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又就對他
07 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
08 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
09 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
10 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
11 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
12 範圍。例如於街頭以言語嘲諷他人，且當場見聞者不多，或
13 社群媒體中常見之偶發、輕率之負面文字留言，此等冒犯言
14 論雖有輕蔑、不屑之意，而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
15 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
16 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
17 旨參照）。

18 (二)查被告甲○○與告訴人乙○○僅因發生行車糾紛，遂於民國
19 113年6月8日10時39分許，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高雄市
20 左營區華夏路及南屏路交岔路口，針對告訴人辱罵「操機
21 掰、死破麻」等詞語，該詞語本身即係無視性別平等，貶
22 抑、侮辱女性人格的用語，屬於結構性強勢對弱勢群體（性
23 別）身分或資格貶抑之用語，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
24 顯與公共事務議題無關，無助於公共事務之思辯，亦非以文
25 學或藝術形式表現之言論，而係單純對他人人格之貶損辱
26 詞，已足對告訴人造成精神上痛苦，況且被告之言論並無針
27 對告訴人行車方式一事為任何建設性之論述，未有實際促進
28 公共事務思辯之輿論功能，上開詞彙依社會通念顯係羞辱性
29 言論，可使見聞上開言語之人，對告訴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
30 人格及地位造成相當之貶抑，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
31 圍，足以貶損告訴人在社會上之評價，詆毀告訴人之名譽。

01 基此，被告以上開言語辱罵告訴人，已能造成告訴人之精神
02 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造成不利影響，損害告訴人之
03 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且非一般人可合理忍受，當屬應受刑
04 法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07 (二)爰依據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不特定人得見聞之場
08 所，任意以前開方式侮辱告訴人，而貶損告訴人之名譽，且
09 因告訴人陳明無和解意願，是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
10 償所受損害，此有本院刑事報到單在卷可考，所為誠屬不
11 該；惟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告訴人所受法益侵害程度，暨
12 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暨其前無刑事犯罪科刑紀錄之品
13 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兼衡被告
14 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1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7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0 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6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陳正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1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03 下罰金。

04
05 附件：

0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3938號

08 被 告 甲○○ (年籍詳卷)

09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李睿廷於民國113年6月8日10時3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13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與南屏路口
14 時，因與乙○○發生行車糾紛，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
15 上揭不特定人得共聞共見之場所，以「操機掰、死破麻」言
16 詞侮辱乙○○，足以貶損乙○○之人格及社會評價。

17 二、案經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

20 (1)被告李睿廷於警詢時之自白。

21 (2)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

22 (3)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份及影像截圖3張。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8 檢 察 官 丙 ○ ○